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除 13 名激励对象已不在公司任职不符合归属条件外，本次拟归属的 291 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我们同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 291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数量为 88.8945 万股。上述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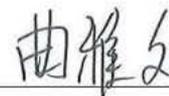
监事签名：



聂莹



郭岩



曲雅文

签署日期：2023 年 6 月 30 日